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申请号: 202421039546.3

发文序号: 2025021901344170

申请人: 四川绵阳四 0 四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内分泌失调积液提取器

## 驳回决定

###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四川绵阳四 0 四医院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4210395463、发明名称为一种内分泌失调积液提取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 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 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 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予以驳回。

### 二、驳回的理由

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内分泌失调积液提取器”, 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传统的积液提取器在使用时需要操作人员一只手扶着针管另一只手推动活塞杆, 才能提取积液, 这样操作起来比较麻烦”, 说明书中记载了“外壳体的一端成开口状, 内囊 5 上具有开口, 内囊 5 的开口与外壳体开口端的内壁相连接, 活塞组件滑动安装于外壳体上, 且活塞组件的一端与内囊 5 相连接”, 然而, 技术方案中, 首先, 结合技术方案整体, 本申请利用内囊 5 形成负压环境, 但是负压内压力有限, 且关闭第一阀体 201 后其内部压力无法人工控制, 也即对积液的抽取量无法控制, 且一次形成的负压有限, 若积液量较大, 无法再次形成负压环境, 需要重新对病患处进行穿刺, 本申请的应用场景不符合本领域常规设置; 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 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 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 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 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 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陈述意见认为: 所需的积液量一般在 20~50 毫升之间, 无需重新对病患处进行穿刺。

针对申请人; 意见陈述的答复,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仅是对说明书已经记载内容的重复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描述，并未给出充足的理由解释审查员指出的缺陷，临床上常采用穿刺抽液进行诊断和治疗，则此时需要内囊 5 形成负压环境，首先无法人工控制负压环境抽取积液的量，其次也无法多次形成负压环境对积液进行抽取，本申请无法实现正常的抽取；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仍不具备说服力，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仍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仍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任倩倩  
联系电话：0371-87793751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